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86號

上訴人 張雲珍

石孫玉琴

許町子

陳明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秀鑾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896元，扣除已繳納3萬700元，尚應繳納1196元，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452元，合計5萬9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第一審裁判費	上訴訴訟標的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
1	張雲珍	164萬元	1萬7236元	164萬元	3萬1032元
2	石孫玉琴	19萬元	1990元	19萬元	4005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許町子	70萬元	7600元	70萬元	1萬3950元
4	陳明琴	47萬元	5070元	47萬元	9465元
			3萬1896元		5萬8452元